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